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5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数量
 - 2.3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用途
 - 2.8 上市地点
 -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七）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审议《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 2015 年 11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十)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 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公司董事会编制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在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除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柯维龙先生以 9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亚细亚 100% 股权。根据公司和柯维龙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柯维龙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700 万元全部支付给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亚细亚完成了股东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还款
1	柯维龙	公司	5,000.00	2014.11.10-2015.11.16	已还
2	柯维龙	公司	17,500.00	2015.01.20-2016.05.17	已还
3	柯维龙与万飞凰、柯维新与柯素英、陈尚和与赵爱金、邓建明与江爱梅	公司	3,000.00	2015.07.08-2016.07.07	已还
4	柯维龙与万飞凰、柯维新与柯素英、陈尚和与赵爱金、邓建明与江爱梅	公司	14,000.00	2015.07.08-2016.10.20	未还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于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 1 项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公司报告期内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置完成了整改，并要求公司其他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措施，确保公司在各个层面有效地内部控制。

三、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